

業者散發摸彩券、座談會宣傳單吸引民眾參加講座，進而迫使購買瓦斯防震器，使民眾誤認之行為！

事業藉發送摸彩券、辦理消防講座等，使民眾誤以為是政府機關宣導，推銷瓦斯防震器，造成糾紛不斷！

■ 撰文 = 王崑楨
(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)

案例背景

A企業社派員於全國北、中、南各區派員發送摸彩券，並向住戶表示辦理防震防災防火消防講座，會後有摸彩活動，吸引民眾參加說明會，會後該社業務員跟隨民眾返家，藉口檢查瓦斯設備，並佯稱免費安裝瓦斯防震器，進而高額索費1組2個瓦斯防震器(或表示買一送一)達7,990元至8,000元不等，涉有強迫推銷情事，民眾事後驚覺受騙而向公平會提出檢舉。

未揭露實為販售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之訊息

A企業社藉防災宣導等名義，並藉摸彩、贈獎活動先招徠民眾參加說明會，會前未表明自身實為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業者，致使民眾誤以為是政府機關辦理之宣導說明會。

業者於說明會現場隱匿價格、數量等重要交易資訊，使民眾誤認之欺罔行為

A企業社混淆或隱匿付費訊息，先宣稱前幾名民眾免費安裝或贈送瓦斯安全器材，誘使民眾讓該企業社業務員隨同到住家安裝瓦斯防震器，待安裝完成造成既成事實後，始告知需付費情事，

顯然對於交易過程中甚為重要之商品價格、數量資訊有所隱匿，致使民眾誤認重要交易資訊。

業務員隨同返家強力推銷，為交易之顯失公平行為

說明會結束後業務員跟隨民眾返家進入家中，安裝瓦斯防震器後，始被告知須付費購買，民眾囿於業務員已進入家中，且在短暫時間內完成安裝之氛圍下，又因畏懼瓦斯外洩疑慮或業務員安裝後不願離開而擔心自身安危，以及無經驗之心理，從而衝動或無奈購買瓦斯防震器。

業者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行為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

民眾透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來或函請公平會查處案件眾多，地點包括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宜蘭縣等縣市，影響可觀，業者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。綜上，A企業社不當銷售瓦斯防震器行為，足認為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而加以處罰。





(圖片來源：公平會)